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小字第3065號

原　　告　吳芳妤

被　　告　開豐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麒達

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本於兩造間成立之教材買賣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惟被告主事務所設在臺北市中山區，有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結果1件在卷可稽，且依原告起訴狀所載侵權行為地不明，復查無得適用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而得由本院管轄，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白承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又琳